

新疆医科大学教务处

新医大教发〔2024〕12号

关于开展第十届新疆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中医学院，各学院、各部、处、室、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表彰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培育和打造一批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第十届新疆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重在破解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坚持立足实际，体现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特色。坚

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二、成果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1. 成果奖申报范围为本科教育的宏观和微观教学成果，反映党的二十大以来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取得的新成就，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科学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2. 成果奖申报对象是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学校从事高等教育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均可申报。

3. 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近年来在理论和实践上尚未再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二）成果内容

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和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科教产教融合、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推进教学管理现代化、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和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等方面。

（三）成果主要形式

主要形式为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学资源、论文、著作等。

（四）申报成果条件

1. 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坚持立德树人，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有较大意义，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学校产生积极影响。

2. 申报项目须具有高水平前期成果，前期成果辨识度高，成效事迹清晰。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3. 成果应有相应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支撑，开展扎实的相关研究，在理论上有突破，在实践上有成效，应有高质量反映成果水平的公开发表的论文和科学的成果总结，能够比较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理论水平、应用效果和推广意义。

4. 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如无新的重要进展和突破，不能再次申报。

（五）申报成果完成人条件

1. 成果完成人政治立场坚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师德师风良好，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

2. 直接参与成果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包括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原则上要有连续 3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

4.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8 人。

5. 作为第一完成人每人限报 1 项成果，作为完成人申报不得超过 2 项。成果申报所列参加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不接受个人申报，各学院集中报送。申报成果须报送下列材料：

1. 《新疆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1），院领导签字加盖公章 PDF 版 1 份（材料命名“单位名称+成果名称”）。

2. 成果总结报告包括：成果研究背景、研究内容、应用范围、应用效果和主要创新点等内容，字数不低于 5000 字，PDF 版 1 份（材料命名“单位名称+成果名称+成果总结报告”）。

3. 与成果紧密相关的主要佐证材料包括：论文及所发表期刊的封面、目录版权页，著作或教材的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主要章节等，PDF 版 1 份（材料命名“单位名称+成果名称+佐证材料”）。

4. 学院填写《新疆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一份，PDF 版及 EXCEL 版各 1 份。

5. 2024年8月23日之前，各学院将所有材料电子版（材料命名“单位名称+第十届成果奖申报”）发至邮箱402926059@qq.com，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医学教育研究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选程序

(一) 初审推荐

各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并初评，提出推荐排序名单。

(二) 学校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五、其他事宜

1. 各学院应加强成果的凝练，杜绝申报成果的低水平重复、力量分散和质量不高的问题，努力提高申报和遴选质量。

2. 获奖成果应持续应用，不断完善，扩大辐射范围，为进一步申请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奠定基础。

联系人：李婷 徐抒 联系电话：2110090

附件：1. 新疆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 新疆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4年7月12日